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建議通過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500,000,000股，此乃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127,869,500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得超過 75% 股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已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股份數目乃根據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而其百分比則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列值。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 僅供識別